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关于报送《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报告

安徽国控集团：

根据相关要求，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已制定《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现呈报集团备案。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9年12月9日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所党政负责人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以党总支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组织重大决定、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本所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

定和调整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三）本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年度工作报告、重要工作实施方案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四）本所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更、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制定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五）本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事项；

（六）本所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奖金发放、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本所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的事项；

（八）涉及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公共事件等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事项；

（九）本所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事项；

（十）本所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的重要决定和部署；

（十一）内部审计工作重要问题；

(十二)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 本所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

(二) 向上级提出的本所领导班子后备人选的推荐意见，本所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选的确定；

(三) 本所人才引进；

(四) 上级党组织以上党代表、职工代表候选人的推荐，省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五) 涉及本所人员重要奖惩；

(六)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 年度投资计划和中长期投资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二) 高风险业务经营项目的投资；

(三) 应当向集团公司报告的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二) 1万元以上（含1万元）大额度资金使用；

(三) 超预算及未列入预算（计划）的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四) 担保、抵押、贷款、重大支援、捐赠、赞助等资金使用；

(五) 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六)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有关方面意见：

(一) 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须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审核论证和风险评估，必要时应聘请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

(二) 重要法律文书和对外合同、协议签订等事项，应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重要人事任免，应严格执行上级及本所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

(四) 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应征求集团领导、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集团法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

(五) 研究决定企业改制、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在决策前应当听取职工大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六)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原则上由主办部门牵头拟定明确的意见和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上会议题、材料的审签流程。上会所需材料不齐全、未履行规定程序的，均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根据党总支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可临机处置，但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贯彻落实党总支研究讨论是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规定，按规定应当事先经本所党总支会研究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总支会研究讨论后，方可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若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或争议的，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三重一大”的事项、过程、参与人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会议在讨论与其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的议题时，或其他需要回避事项时，相关参会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或由主要负责人提出回避，以保证决策的公正性。

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会议纪律，不得泄漏会议内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应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会议集体决策后，需报经上级单位批准或备案的应及时上报；需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的，应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应及时进行公开或公示，接受广大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所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八条 本所纪检监察机构应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为企业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条 本所办公室负责会议议定事项跟踪督办，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进行决策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进行决策的，事后应通报而未通报的；

（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的；

（四）已经集体研究决定，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五）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六）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七）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并参与决策的人员，应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承担责任；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明确表示异议且在会议记录或表决票中有记载的，可免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报安徽国控集团审批备案后实施。